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第二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5. 列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或購股權、認股權證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認購，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以任何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現金款項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本決議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或類別比例根據提呈發售股份，配發、發行或授予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根據本決議案(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法例及規定與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C) 「動議：—

待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第5A項的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獲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利而額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值擴大，假設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馬交石炮台馬路
昌龍工業大廈
5樓B及C座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4樓140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2.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為使委任代表生效，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4樓1401室，方為有效。
4. 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份載有有關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詳情的說明文件，連同二零零一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日。

* 僅供識別